



附录四：取得投资证书

向哪些部门申请？

根据《莫桑比克投资法》（六月二十四日第3/93号法案）及《投资法条例》（八月二十一日第43/2009号法令，经修订），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在莫桑比克注册的公司或分公司向莫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申请投资项目（即投资证书），在贸易和工业部的监督下经营。（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2章。）

如何申请？

外国投资者（个人和公司）必须遵守某些要求和程序，如满足投资莫桑比克的最低金额要求，才有资格获得莫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批准的投资项目。这一步是必须先完成的程序之一，决定以股本或其他任何形式，投资金额至少为250万梅蒂卡尔的投资项目是否能通过（创造一定金额的年度营业额，一定数额的年度出口量或雇佣至少25名莫桑比克人）。

投资项目或投资合同将以运营公司的名义登记（如已有公司在莫桑比克注册成立）或以已预留的公司名称登记（如公司仍在申请注册中-在这种情况下，对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而言，提交在法人实体登记处预留的公司名称就足够了）。

需要提交哪些文件资料？

投资项目方案应递交给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一式三份，包括即将设立在经济特区和工业自贸区，并且此前已递交给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GAZEDA）的项目。

申请包括提交以英文或葡萄牙文妥善填写的官方表格（以前以电子档提供，但鉴于最近投资与出口促进局调整的结构变化，网站尚未能正常运作，只能向各个机构索要表格），并附上所需文件以供分析，即：

- I. 申请单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II. 商业登记证书或运营公司名称预留证书；

- III. 项目地点的平面图或草图，或相应的租赁协议；及
- IV. 商业代表许可复印件（仅当项目将设立外国商业代表）。

申请表分为以下部分：

- I. 项目名称；
- II. 项目代表的详细信息；
- III. 项目概况（即项目类型描述、业务所属行业、项目地点、项目概述及土地所有权）；
- IV. 项目发起人（即项目倡议者的身份证明、运营公司名称及股本分配）；
- V. 项目融资（即总投资额及拟议融资来源）；
- VI. 项目技术细节（即对主要基础设施的描述、使用的技术、即将生产的产品细节、原材料投入和来源、使用的化学产品、水、电、燃料及原材料投入的数量和来源、最终产品去向、劳动力需求、工资和技能水平以及环境信息等）；
- VII. 投资分解表，反映运营公司前五年（或更短的时间内）经营的财务计划；及
- VIII. 申请免除关税需填写的表格，详细说明要进口的产品。

申请单位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完整（只需填写适用领域），尽管外国投资者承诺的只是估量（特别是与投资额相关的），但应尽可能真实。请注意，由于提供给投资和出口促进局的信息只是估测，因此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要求修改最初提议和批准的条款。

最后，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可能会在分析所递交方案的过程中，基于对项目性质和维度的考虑，要求提供视为与其决定相关的进一步资料。



申请流程需要多久？

分析申请单位提交的方案通常需要两周到四周的时间，即使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时限（例如三到五个工作日或较高额的投资需要30个工作日 - 即使投资没有满足该要求，申请时间也可能需要这么长）。

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应在主管委员会做出决定后48小时内通知申请人是否获得批准。

申请费用是多少？

投资和出口促进局根据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总额计算每个投资项目的费用，费率为1/1000。例如：若总投资额是20万美元，则应缴费用为200美元。此费用需在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完成方案分析后且在出具授权条款之前支付。详情请参阅下文。

您将获得什么？

一旦批准了投资项目方案，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将出具授权条款（葡萄牙语：授权条款），详情如下：

- I. 项目倡议者的身份证明文件；
- II. 项目名称及经营范围；
- III. 运营公司的证明文件；
- IV. 项目所在地；
- V. 投资金额及投资方式；
- VI. 效益及保证；
- VII. 计划本国雇员及外籍雇员人数；
- VIII. 业务开展的期限和条款；
- IX. 其他相关条款。

授权条款（与莫桑比克政府的协议）应存档在公司总部。

接下来需要做什么？

一旦投资项目方案获批并取得授权条款，必须在120天内施行（除非授权中另有期限规定）。外国投资者还必须在有关机构授权之日起90天内，在莫桑比克银行注册外国直接投资，或实现投资金额的实际入账，遵守外汇法规。

- 为此，投资者必须向中央银行提交一封信，并附上相应的银行账单，其中包含转账资金和填妥的表格。